

# 「農業金融法子法」條文修正簡介

文 | 農業金融局 饒欣榮

## 壹、前言

農業金融法自 93 年 1 月 30 日施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採行包括加速信用部累積淨值、提升從業人員金融專業能力、落實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寬提備抵呆帳及加速轉銷呆帳、鬆綁法規及放寬業務、鼓勵信用部承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等相關監理措施後，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大幅改善，其中逾放比率由 93 年 1 月底之 17.71% 降至 107 年 2 月底之 0.46%，備抵呆帳覆蓋率由 19.75% 提高至 664.97%，放款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均有提升（附表詳見 P.30〈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與提升營運績效〉）。

另現行規定，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非會員授信，擔保品有區域限制，如員工非屬農漁會之會員，且購置之房屋未坐落於該區域內，信用部無法承作其擔保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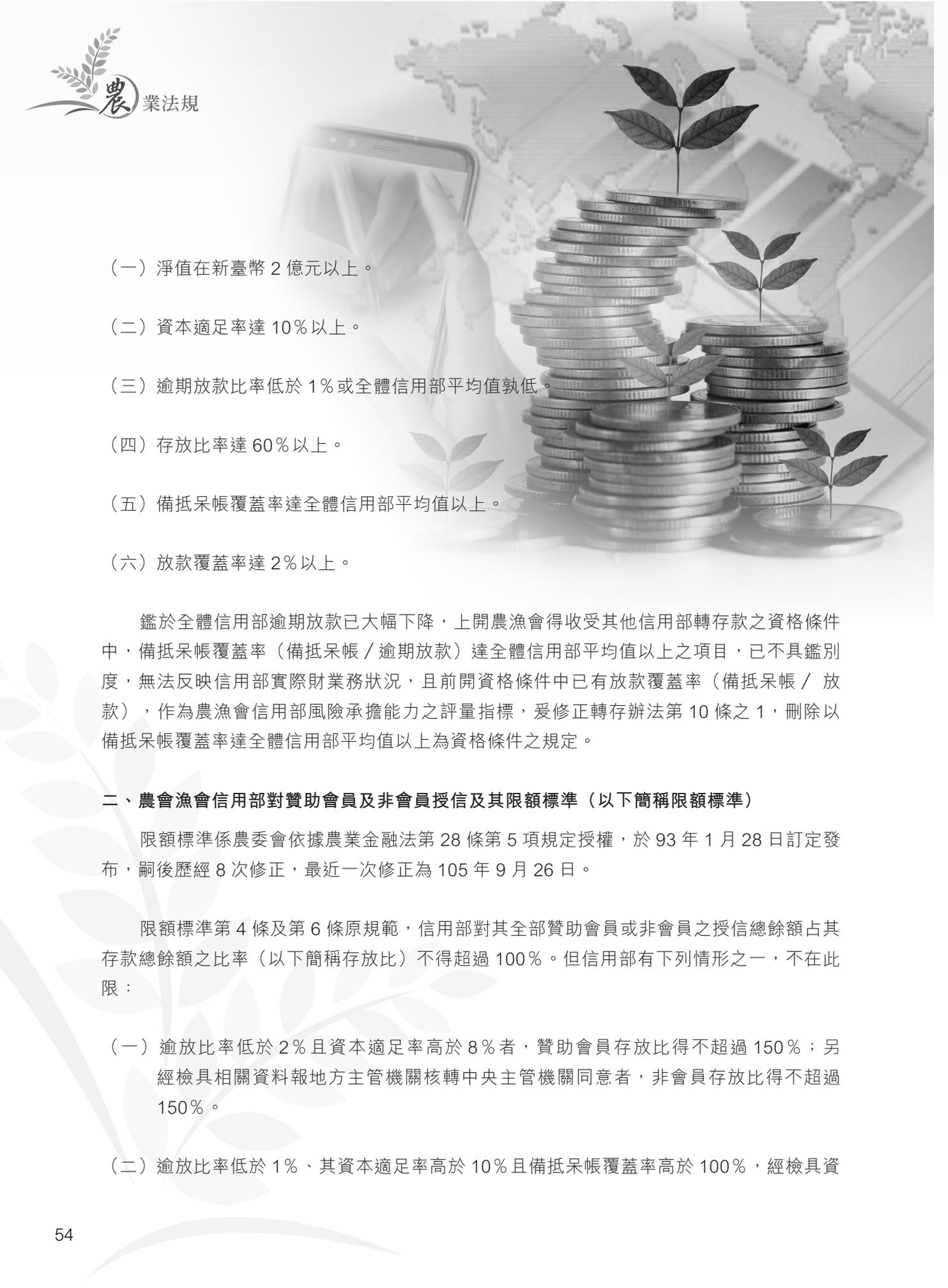
為確實反映信用部財務健全性及業務需要，經檢討現行法規之合理性，並利農漁會落實照顧員工責任，於 107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貳、修正重點

###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以下簡稱轉存辦法）

轉存辦法係農委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於 93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並曾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103 年 12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6 日 3 度修正。

轉存辦法第 10 條之 1 原規範農漁會得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之資格條件，為信用部最近半年底（6 月底或 12 月底）之各項評量指標達下列標準：

- 
- (一) 淨值在新臺幣 2 億元以上。
  - (二) 資本適足率達 10% 以上。
  - (三) 逾期放款比率低於 1% 或全體信用部平均值孰低。
  - (四) 存放比率達 60% 以上。
  - (五) 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
  - (六) 放款覆蓋率達 2% 以上。

鑑於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已大幅下降，上開農漁會得收受其他信用部轉存款之資格條件中，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 / 逾期放款）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之項目，已不具鑑別度，無法反映信用部實際財業務狀況，且前開資格條件中已有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 / 放款），作為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之評量指標，爰修正轉存辦法第 10 條之 1，刪除以備抵呆帳覆蓋率達全體信用部平均值以上為資格條件之規定。

##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以下簡稱限額標準）

限額標準係農委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於 93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嗣後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5 年 9 月 26 日。

限額標準第 4 條及第 6 條原規範，信用部對其全部贊助會員或非會員之授信總餘額占其存款總餘額之比率（以下簡稱存放比）不得超過 100%。但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 逾放比率低於 2% 且資本適足率高於 8% 者，贊助會員存放比得不超過 150%；另經檢具相關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非會員存放比得不超過 150%。
- (二) 逾放比率低於 1%、其資本適足率高於 10% 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 100%，經檢具資

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贊助會員存放比得不超過 200%。

- (三) 逾放比率低於 1%、放款覆蓋率高於 2%、其資本適足率高於 10% 且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及不低於 100%，並經檢具資產負債表及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贊助會員存放比得不受限制，非會員存放比得不超過 200%。

鑑於全體信用部逾期放款已大幅下降，上開提高贊助會員及非會員存放比率之資格條件所列，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已不具鑑別度，爰刪除限額標準第 4 條及第 6 條備抵呆帳覆蓋率高於全體信用部備抵呆帳覆蓋率平均值為評估標準之規定，以合理反映信用部實際財業務狀況。

限額標準第 5 條規範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擔保品坐落位置不受非會員授信擔保品徵提區域之限制：

- (一) 為全國農業金庫聯貸案之參貸機構。
- (二) 授信案件之借款人為會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對於農漁會員工非屬農漁會之會員者，依修正前規定，如員工購置之房屋未坐落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直接接壤）二鄉、鎮、市、區內，信用部無法承作該員工之房屋擔保貸款，僅得辦理無擔保貸款，影響業務推展。

修正前規定係為避免排擠會員金融，及農漁會對非會員之瞭解不若會員，其擔保品如不具地緣性，徵授信及貸放後管理作業均較繁複。惟農會對於員工之瞭解不亞於會員，對於非會員身分之員工，宜適度放寬毋須受非會員擔保品坐落地之限制，仍得對其辦理轄區外擔保放款，以利農漁會落實照顧員工之責任，爰修正限額標準第 5 條，增訂借款戶為信用部所隸屬之農漁會員工者，其擔保品坐落地不受同一直轄市、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限制。

本次修正內容彙整如下：

- (一) 申請放寬贊助會員或非會員存放比之資格條件，刪除以備抵呆帳覆蓋率為評估標準之規

定（第 4 條、第 6 條）。

（二）增訂借款人為信用部所隸屬之農漁會之員工，不受非會員擔保品坐落位置限制之規定（第 5 條）。

###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稽核辦法）

稽核辦法係農委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於 93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曾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農委會 102 年 7 月 18 日函示，稽核人員應每半年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及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為提高理事會對內部稽核制度之重視，於稽核辦法第 6 條增訂稽核人員應每半年向理事會、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及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之規定。

稽核辦法第 9 條規規定略以，稽核人員非有重大過失不得逕予解聘（任）、調職或降級，稽核人員如無重大過失，須經該員同意始得調動，缺乏彈性，不利農漁會人才培育及工作輪調。另考量其每半年應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及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理事會對內部稽核人員工作能力與工作情形有一定程度的瞭解，爰參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於稽核辦法第 9 條增列但書，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逕予調職。

本次修正內容彙整如下：

- （一）明定稽核人員應每半年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及信用部內部控制執行情形（第 6 條）。
- （二）原規定稽核人員，非有重大過失不得逕予解聘（任）、調職或降級。增列但書，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得逕予調職（第 9 條）。

### 參、結語

農業金融局成立以來，經積極強化各項信用部管理措施，已逐漸發揮成效，農漁會信用部不論在營運規模、風險承擔能力與獲利能力及放款品質都有明顯改善。未來仍將持續研議法規鬆綁措施，對經營績效良好之信用部放寬業務範圍，並督促農漁會信用部穩健經營，以謀農業金融體系之永續發展。